

东莞市交通局文件处理呈批表

收文日期：2006年11月17日

收文编号：SW20063564

| | | | | | | |
|------|---|------------|----------------|------------|------------|------------|
| 来文单位 | 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交通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文号 | 粤公通字【2006】364号 | 缓急 | 平件 | |
| | | | | 密级 | | |
| 文件标题 | 关于印发重型、中型货车及其挂车反光标志粘贴技术规范等三个技术规范的通知 | | | 份数 | 1 | |
| | | | | 成文日期 | 2006-10-31 | |
| 拟办意见 | 呈各局长阅；请各科室阅；转运输管理处阅处。 局办公室 2006年11月20日 | | | | | |
| 领导批示 | | | | | | |
| 阅文签名 | 姓名 | 日期 | 姓名 | 日期 | 姓名 | 日期 |
| | 李振文 | 2006-11-20 | 赵志臻 | 2006-11-20 | 龚耀波 | 2006-11-20 |
| | 张献军 | 2006-11-20 | 房哲军 | 2006-11-20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办结果 | | | | | | |

广 广 广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东 东 东 省交厅

省 教育厅

安 通厅

厅 厅 厅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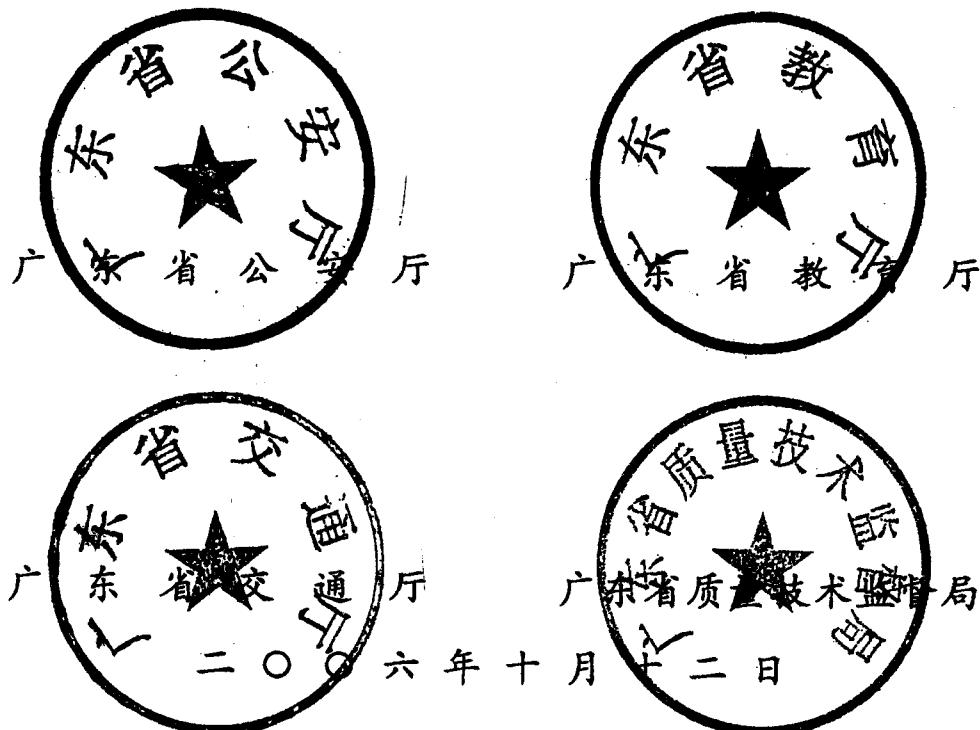
粤公通字[2006]364号

关于印发重型、中型货车及其挂车反光标志
粘贴技术规范等三个技术规范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教育局、交通局(委)、质监局:

为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重型、中型货车及其挂车反光标志粘贴技术规范》、《重型、中型货车和大型、中型客车标志标识喷涂技术规范》和《校

车喷涂技术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型、中型货车及其挂车 反光标志粘贴技术规范

1. 主题内容和使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重型、中型货车及其挂车粘贴反光标志的依据、位置、内容和要求。

2. 粘贴依据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重型、中型货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粘贴黄黑反光标志。

3. 粘贴要求

3.1 车身反光标志采用黄、黑单元相间的条状反光材料，两种颜色材料的单元长度比例不应大于2，也不应小于0.5，任何一种颜色材料的连续长度不应大于450mm，也不应小于150mm。

3.2 车身反光标志材料的宽度应从以下数值中选取：50mm, 75mm, 100mm，遇到某些类型的车辆无法粘贴50mm宽的车身反光标志时，可平行粘贴2条25mm宽的车身反光标志。

3.3 反光标志中黄色反光单元材料的逆反射性能应达到《公路交通反光标志膜》(GB/T 18833—2002)中一级或二级反光膜要求。

3.4 重型、中型货车及其挂车应当在后部设置能体现车辆后部宽度的车身反光标志。后部车身反光标志离地面的高度最低为

380mm，其与后反射器的面积之和不应小于 0.1m^2 。

3.5 汽车列车及长度大于等于10m的货车应在侧面设置车身反光标志，侧面车身反光标识允许中断，但每一连续段长度应大于300mm，且包含黄色车身反光标志材料至少两个单元，侧面车身反光标志的总长度不应小于车长的50%，其与侧反射器的面积之和每侧不小于 0.2m^2 ，对于侧面可用于粘贴反光标志的平面面积达不到要求的专用载货车，在满足长度要求的前提下，侧面车身反光标志与侧反射器的面积之和每侧可小于 0.2m^2 。

3.6 车辆粘贴车身反光标志后，不应影响车辆原有照明及信号装置的性能。

3.7 对于油漆表面完好的，可对表面做清洁处理后将车身反光标志直接粘贴在油漆上，对于油漆已经松软、粉化的，应除去油漆，对底材做防锈处理后再粘贴反光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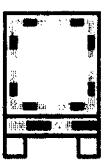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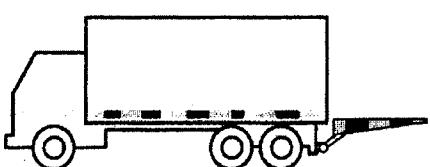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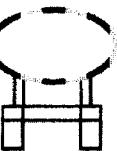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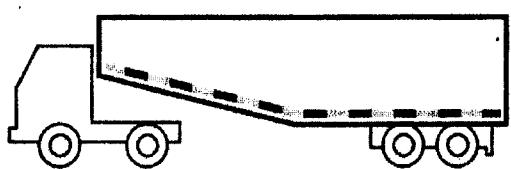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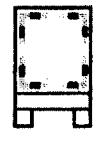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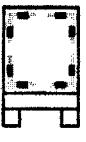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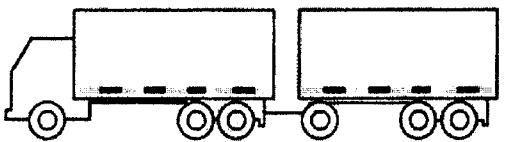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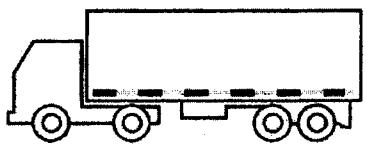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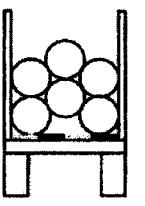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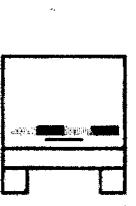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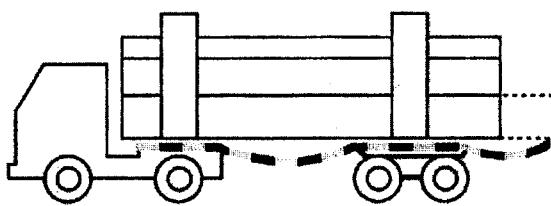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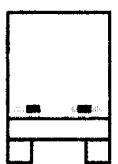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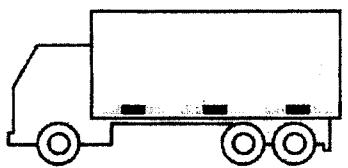
3.8 车辆有防护装置的，防护装置上可粘贴车身反光标志。

3.9 车身无法粘贴反光标志时，应将车身反光标志材料先粘贴在衬板上，再安装到车上。

3.10 车辆粘贴车身反光标志后，应对车身反光标志的边缘进行防水处理。

3.11 车身反光标志粘贴后，要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保持车辆反光标志的清洁和完好。

附图：



重型、中型货车和大型、中型客车 标志标识喷涂技术规范

1. 主题内容和使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重型、中型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标志标识喷涂依据、位置、内容和要求。

2. 喷涂依据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第一、三款规定，重型、中型货车驾驶室两侧喷涂车属单位名称、驾驶室核载人数及核定载质量，大型、中型客车驾驶室两侧喷涂车属单位名称、核载人数。

3. 喷涂要求

3.1 重、中型货车驾驶室两侧须喷涂车属单位名称、驾驶室核载人数及核定载质量。

3.1.1 车属单位是指车辆安全管理单位。

3.1.1.1 车辆所有人为法人的，车属单位名称为法人名称，以行驶证登记为准。

3.1.1.2 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的，车属单位名称为车辆所有人居住地或者暂住地，以行驶证登记的居住地或者暂住地为准。

3.1.1.2.1 居住地或者暂住地为设区地级以上市城区的，标注为“某市某区某街”；

3.1.1.2.2 居住地或者暂住地为设区地级以上市城郊的，标

注为“某市某镇某村”或“某市某镇某管理区”；

3.1.1.2.3 居住地或者暂住地为不设区市城区的，标注为“某市某街”或“某市某镇某街”；

3.1.1.2.4 居住地或者暂住地为不设区市城郊的，标注为“某市某镇某村”或“某市某镇某管理区”；

3.1.1.2.5 居住地或者暂住地为县的，标注为“某县某镇某村”或“某县某镇某管理区”。

3.1.1.3 车属单位名称应喷涂于驾驶室两侧玻璃下方，字体为宋体，字高不小于 50mm，字间距不小于 5mm，车属单位名称字数超过 8 个(含)的可分两行喷涂，字体以横向或者扇形排列，以扇形排列时扇形所在圆的半径不得小于 300mm、扇型夹角不得大于 120°。

3.1.2 驾驶室核载人数单位为人，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喷涂核载人数应与行驶证记录相符。

驾驶室核载人数应喷涂于“车属单位名称”之下，以横向标示：“驾驶室核载××人”。字体为宋体，字高不小于 40mm，字间距不小于 5mm。

3.1.3 货车喷涂核定载质量，准予拖挂挂车的货车及牵引车须喷涂准牵引总质量，核定载质量和准牵引总质量单位为 kg，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喷涂核定载质量、准牵引总质量应与行驶证记录相符。

3.1.3.1 核定载质量应喷涂于“驾驶室核载人数”下方，以横

向标示：“核定载质量××××kg”。字体为宋体，字高不小于40mm，字间距不小于5mm。

3.1.3.2 准予拖挂挂车的货车准牵引总质量应喷涂于“核定载质量××××kg”下方，以横向标示：“准牵引总质量××××kg”。字体为宋体，字高不小于40mm，字间距不小于5mm。

3.1.3.3 牵引车准牵引总质量应喷涂于“驾驶室核载人数”下方，以横向标示：“准牵引总质量××××kg”。字体为宋体，字高不小于40mm，字间距不小于5mm。

3.2 大型、中型客车驾驶室两侧喷涂车属单位名称、核载人
数。

3.2.1 车属单位是指车辆安全管理单位。

3.2.1.1 车辆所有人为法人的，车属单位名称为法人名称，
以行驶证登记为准。

3.2.1.2 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的，车属单位名称为车辆所有
人居住地或者暂住地，以行驶证登记的居住地或者暂住地为准。

3.2.1.2.1 居住地或者暂住地为设区地级以上市城区的，标注
为“某市某区某街”；

3.2.1.2.2 居住地或者暂住地为设区地级以上市城郊的，标注
为“某市某镇某村”或“某市某镇某管理区”；

3.2.1.2.3 居住地或者暂住地为不设区市城区的，标注为
“某市某街”或“某市某镇某街”；

3.2.1.2.4 居住地或者暂住地为不设区市城郊的，标注为

“某市某镇某村”或“某市某镇某管理区”；

3.2.1.2.5 居住地或者暂住地为县的，标注为“某县某镇某村”或“某县某镇某管理区”。

3.2.1.3 车属单位名称应喷涂于驾驶室两侧玻璃下方，字体为宋体，字高不小于50mm，字间距不小于5mm，车属单位名称一行喷涂，字体以横向或者扇形排列，以扇形排列时扇形所在圆的半径不得小于300mm、扇型夹角不得大于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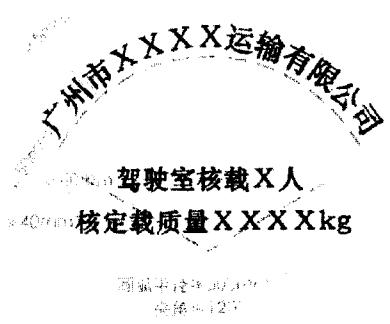
3.2.2 核载人数单位为人，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喷涂核载人数应与行驶证记录相符。

核载人数应喷涂于车属单位名称之下，以横向标示：“核定载客×人”。字体为宋体，字高不小于40mm，字间距不小于5mm。

3.2.3 喷涂所采用的油漆颜色应与喷涂部位车身颜色有明显色差区别。喷涂标识应左右对称，易于识别。

附图

货车



客车



校车喷涂技术规范

1. 主题内容和使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校车外观喷涂的依据、位置、内容和要求。本规范所称校车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和学生托管中心等教学机构购买或租用专门用于接送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的乘坐人数大于9人(含驾驶人)的中型、大型客车。

2. 喷涂依据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第四款规定,专门接送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的车辆驾驶室两侧喷涂车属单位名称、核载人数,车身按规定喷涂统一颜色,车身后部喷涂“校车”字样、高速公路最高行驶限速。

3. 喷涂内容和要求

3.1 校车(含车顶、车门)要求全车身喷涂,喷涂颜色为黄色。

参考色样:

3.2 校车驾驶室两侧喷涂车属单位名称和核载人数,喷涂字体为楷体(GB2312),字体颜色为黑色,字体大小不小于200磅。具体式样见附图。

3.3 校车车身两侧中间靠驾驶室位置、前部车窗下中间位置和后部车窗下左边喷涂“校车”字样,“校车”两字相距适当距离。字体为“华文琥珀”。字体的大小:不小于500磅。“校车”喷涂字体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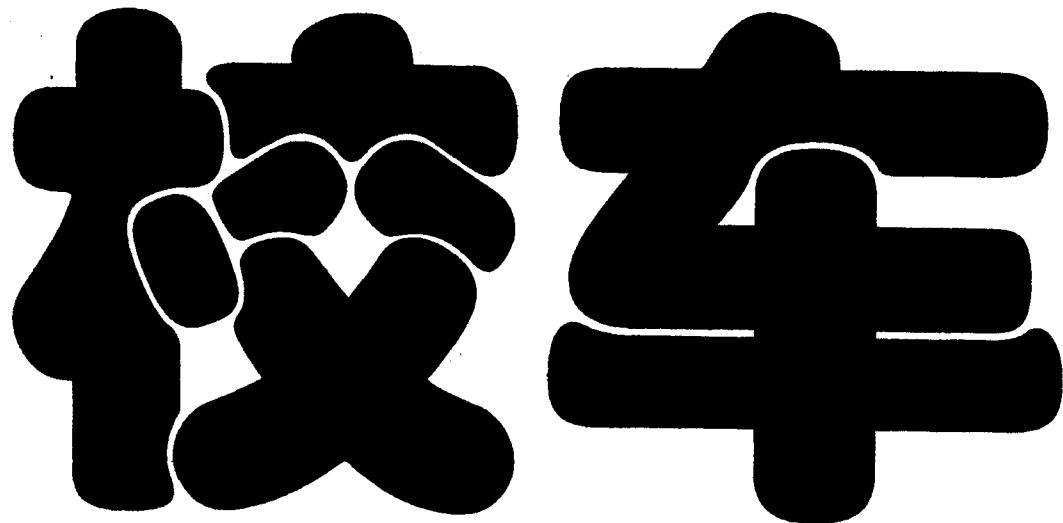
本、式样见附图。

附图：驾驶室两侧喷涂式样



核载 35 人

喷涂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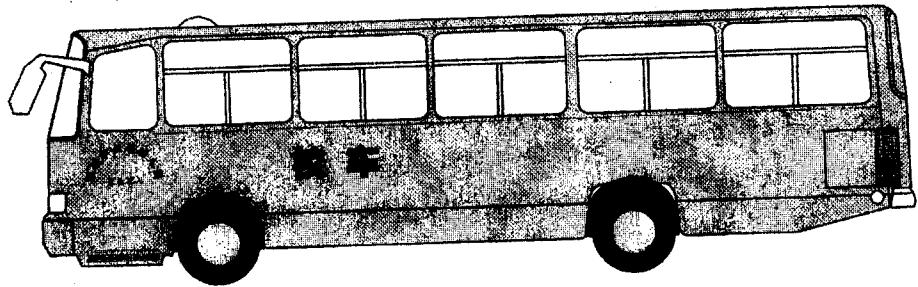


车身喷涂式样

车身喷涂颜色要求 标准黄

PANTONE 108 CVC 喷漆色标
R 249G 221B 22 喷绘色标
C:0 M:10 Y:100 K:0 印刷色标

大型客车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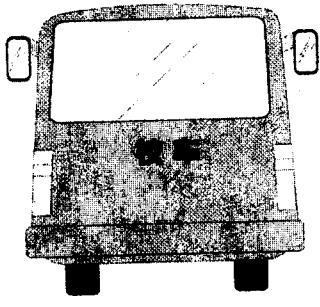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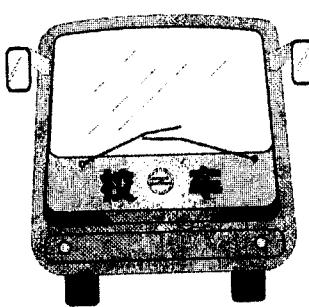


侧视(车身两侧喷涂内容要求)

校车驾驶室两侧喷涂项目为车属单位名称和核载人数,喷涂要求如下:字体为楷体(GB2312),
字体颜色为黑色,字体大小不小于200磅。车身两侧中间靠驾驶位喷涂“校车”字样,
“校车”两字相距适当距离,字体为“华文琥珀”字体的大小,不小于500磅。

大型客车前视

大型客车后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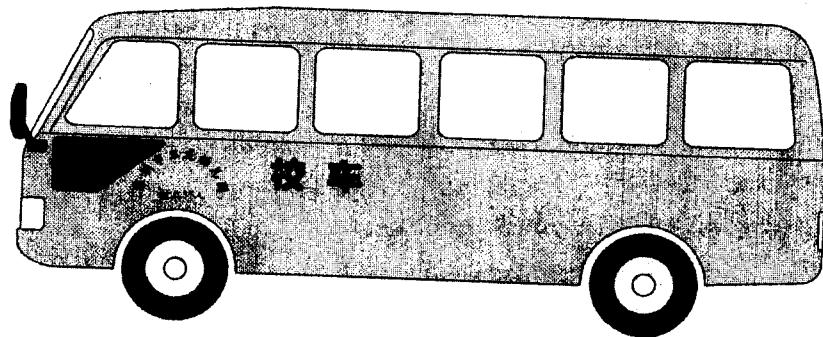
前后视(车身前后尾部喷涂内容要求)

车身前部车窗下中间位置和车身尾部车窗下左边喷涂“校车”字样,“校车”两字相距适当距离。
字体为“华文琥珀”,字体的大小:不小于500磅。

车身喷涂颜色要求 标准黄

PANTONE 108C/C 颜色
R 249G 221B 22 喷漆色
C:0 M:10 Y:100 K:0 印刷色

中型客车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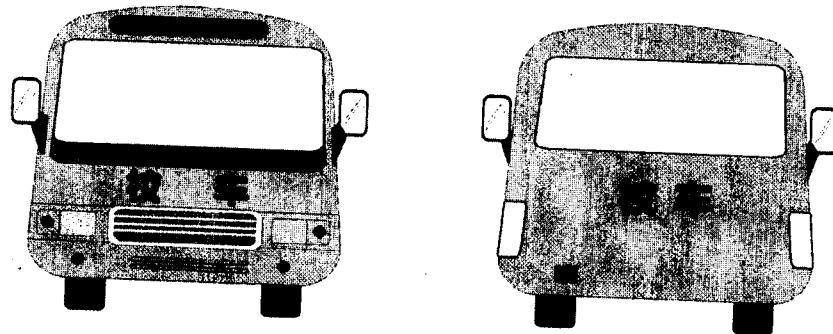


侧视(车身两侧喷涂内容要求)

校车驾驶室两侧喷涂项目为车属单位名称和核载人数，喷涂要求如下：字体为楷体(GB2312)，
字体颜色为黑色，字体大小不小于200磅。车身两侧中间靠驾驶位置喷涂“校车”字样，
“校车”两字相距适当距离，字体为“华文琥珀”，字体的大小，不小于500磅。

中型客车侧视

中型客车侧视



前后视(车身前后尾部喷涂内容要求)

车身前部车窗下中间位置和车身尾部车窗下左边喷涂“校车”字样，“校车”两字相距适当距离。
字体为“华文琥珀”，字体的大小：不小于500磅。

**主题词:车辆管理 重型货车 中型货车 挂车 技术规范
通知**

抄送:省委,省政府,公安部,教育部,交通部,国家质监总局。

省委政法委员会。

省档案馆收集整理部。

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交通厅、省质监局各有关单位。

广州铁路、广州海运、民航中南管理局、省森林公安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缉私局。

(存档3份 共印280份)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2006年10月31日印发

承办单位:交管局

承办人:沈义

校对:沈义